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东材科技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材科技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1-00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罗伟先生的书面辞呈,罗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被上级组织调往其他省属企业工作,特此请求辞去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2021年2月23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接受罗伟先生的辞职请求,解聘其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本次职务解聘后,罗伟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罗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努力工作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45,76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6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5%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70,000,000	是	是	2021年2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4.25	2.61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0	-	-	-	-	-	4.25	2.61	-

注:上述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属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股份存在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7273%股份事项中约定的减值补偿义务的保障用途,新湖控股承诺将优先把对价股份用于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645,763,419	61.36	631,651,893	701,651,893	42.63	26.16	701,651,893	0	944,111,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97	0	0	0	0	0	0	79,584,348	0
新湖集团有限公司	58,094,308	2.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3,442,075	66.50	631,651,893	701,651,893	39.34	26.16	701,651,893	0	1,023,695,874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对外申请授信,并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期限 12个月,并以本公司持有的13,134万股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上述授信的质押担保,期限12个月。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0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中国普天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述重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1003213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分别于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通过了复审认定,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536,053.02	291,693,846.84	-1.08
营业利润	142,504,088.37	148,477,186.14	-4.02
利润总额	142,803,222.63	154,828,560.01	-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30,719.02	128,658,027.01	-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43,968.48	104,017,585.00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	1.88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4.50%	减少6.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2,356,827.47	1,571,154,765.64	13.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09,714,651.12	1,522,552,177.42	5.72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2	19.03	5.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536,053.02元,同比减少1.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230,719.02元,同比减少7.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43,968.48元,同比减少17.28%;报告期末总资产1,782,356,827.47元,较期初增长13.4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09,714,651.12元,较期初增长5.7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产销量较上年有所增长,由于销售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源市灯塔盆地顺天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园停车场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中标项目:河源市灯塔盆地顺天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顺天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船塘河顺天段

(3)工程规模及内容:本次碧道建设工程北起船塘河与忠信河交汇处,南至党寅村石桥,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碧道与连接道路, 其中碧道建设包含水安全工程、水环境和水生态工程和景观及游憩系统。

(4)总投资:约48,600.00万元。

(5)中标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 1.80% ;建安费下浮率 1.80%

(6)工期:①勘察设计工期:45 日历天,从招标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②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7)工程中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含采购)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10)中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1010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注册资本:460,477.7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企业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衍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3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经营范围:区域、城市、乡镇、村庄等国土空间规划(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设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交通、产业、海洋、水利、文化、旅游、住房等专业领域规划,政策研究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等。

公司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园停车场工程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园停车场工程

(2)建设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

(3)中标价:57,162,238.63元。

(4)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招标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7)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中标项目(一)的招标人为“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村振兴战略项目规划、测设、项目建设;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及规划建设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河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2、中标项目(二)的招标人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山县财政局。确山县财政局属政府职能部门,是确山县政府主管财政收支、税收政策和财政监督的综合经济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两个中标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约54,316.22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05%,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一)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3,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102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3,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炭素化工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05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27.52万元,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7,8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月2日);煤焦沥青、蒽油乳剂、煤焦油、萘、溶剂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正餐服务。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698.33万元、125,320.93万元、111,235.9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81.00%的股权;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55.19万元,负债总额56,202.27万元,净资产4,452.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11,235.92万元,利润总额1,335.97万元,净利润1,281.99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801.72万元,负债总额49,731.91万元,净资产6,069.8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5,004.86万元,利润总额1,414.63万元,净利润1,416.9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82,015.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515.75万元, 为子公司承德中深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 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2月26日-2021年5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503.7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
	合计		48,303.67	30,714.67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0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00)	2,100	1.3%-3.42%	7.03-1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Y20210100	1.3%或3.42%	2,100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天

(5)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26日

(6)到期日:2021年5月31日

(7)购买理财金额:2,100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2021年2月26日。

⑤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2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日期为1983年10月,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801,294,530.73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583,347,620.07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217,946,910.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24,819,460.57

注:2020年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81%,货币资金余额为51,47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4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5,600	24,500	220.62	2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123,244股和54,58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1997%和0.009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日。

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122,888股,兆华创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48,971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46,212,499 股和2,245,910股,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